

陶礼明案起湖南高速,涉嫌违规贷款、收受贿赂、非法集资等三宗罪

邮储行长陶礼明“监守自盗”被正式批捕

邮储银行在同业中向来以现金流充裕、大量吸收存款著称,存款量远大于贷款量。在2012年信贷紧缩形势下,相较于其他银行普遍流动性紧张,巨额资源在手的邮储银行的高管,就成为市场各方“公关”的对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陶礼明自2012年6月被“双规”之后,近日终有下文,知情人士告诉记者,陶礼明已于2012年12月底被正式批捕。



2012年6月11日,中国邮政集团和邮储银行发布公告,称邮储银行行长陶礼明、邮储银行资金营运部金融同业处处长陈红平因涉嫌个人经济问题正在协助有关部门调查。

记者经多个消息源证实,牵出陶礼明涉案的线索源于陈明宪(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副厅长)案。

在2009年到2010年间,邮储银行曾为湖南高速相关建设项目违规发放贷款。在此期间,陶礼明的弟弟向湖南高速索贿1000多万元。

记者从金融主管部门和邮储银行内部了解到,陶礼明案涉非法集资、违规高息放贷,通过银行间市场等实施利益输送,且存在收受贿赂等情节。该行资金营运部金融同业处处长陈红平同案被查,亦印证了这些线索。

一位邮储银行高管称,“放贷空间很大,资金运作空间也很大。”邮储银行不到20%的存贷比、超低的不良率及可观的存款余额是其明显优势。

但邮储银行的短板和优势一样突出,缺乏信贷能力,队伍建设和机制建设,是邮储银行的两大挑战。

2012年初,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注册资本450亿元。“刚挂牌几个月,财政部的派出董事还未到位,邮储银行就出事了。”接近汇金公司人士不无遗憾地向记者表示。

一位银行同业资深人士说,邮储银行成立股份公司后,业务逐渐全面开展,机构风险控制能力的薄弱性会逐渐暴露。

祸起湖南高速

2012年6月,时任邮储银行行长的陶礼明涉嫌违规放贷、收受贿赂行为、非法集资三宗罪被“双规”。

同时,有来自湖南纪委的线索显示,陶礼明事发的直接导火索是在2012年3月下旬爆发的湖南高速公路管理局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原党组书记、副厅长陈明宪系列案件。

陈明宪因涉嫌在高速公路工程招标等环节严重违纪问题,已被立案调查。在调查中,陈明宪供出了一位中间人,这位中间人为湖南高速下属某一个项目的指挥部人士,此人又牵出了陶礼明。

该报道称,在湖南高速的一个200亿

元大项目中,邮储银行曾给湖南高速发放一笔50亿元的批发类贷款,相关负责人亲属索要好处1.9亿元,湖南高速首笔支付1500万元,其余改用垄断经营洞(口)新(宁)高速材料采购的形式。

记者获悉,这位相关负责人的亲属就是时任邮储银行行长陶礼明的弟弟。陶礼明三宗罪之一即涉嫌违规放贷。

另外,陶礼明的问题还来自于邮储银行的资金运用。

邮储银行是银行间市场少有的几家资金净拆出行,且贷款能力还在建设中,有大量待运用的资金。邮储银行资金运营部同业处处长陈红平亦涉案。

2006年、2007年,银监会先后批准邮储银行开办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和小额贷款业务的试点。

与已经开展信贷业务数十年的其他大型商业银行相比,一直到2008年,银监会才允许邮储银行开办对公业务即批发业务。

邮储银行对公自营贷款业务即批发业务分三步发展,最初是从信贷资产转让做起,然后过渡到以银团贷款为主,2009年初邮储银行才正式开展批发类直接贷款业务。

按照银监会的要求,目前邮储银行单笔贷款业务仍不能超过2000万元。邮储银行对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大额贷款,仍主要是通过银团贷款介入。“主要是大行牵头做银团贷款,邮储银行参与。”一位国开行人士介绍说。

双面陶礼明

“陶礼明一向小心谨慎,此次阴沟里翻船,传出是因为还有一个家要养。”接近邮储银行的知情人士透露,但进一步详情还

有待了解。

今年59岁的陶礼明,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其妻现为银监会一部正局级巡视员,曾负责现场检查业务;其岳父曾任中组部部长,负责金融口的干部考核和调配,现已退休。

由于这一家庭背景,陶礼明平日比较低调,很少见诸报端。

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陶礼明曾任中行国际金融所副所长。据接触过他的记者称,其时陶礼明难言风光,在学术方面并无突出建树,风格可谓“半学术、半官员”。上世纪90年代末,陶礼明转任国家邮政储汇局局长。2007年3月,邮储银行成立后,陶礼明担任行长。

一位曾经参与邮储银行改革、与陶礼明长期打交道的监管部门人士表示,从表面上看,陶礼明不属于奢侈和张扬的人,他给业内同行的印象是精明而谨慎、温和而圆滑。

2010年6月,邮储银行总行迁入了北京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陶礼明的办公室更加豪华敞亮,东望紫禁城。

但接近邮储银行人士透露,与银行同业相比,邮储银行薪酬待遇偏低,仅比中邮集团略高。陶礼明的年薪最多五六十万元,这仅为其他国有大行行长百万年薪的一半。

作为全资子公司,邮储银行一直在中邮集团的严格约束下,“不少与中邮集团有关系和背景的人都任职邮储银行”。银监会副主席蔡鄂生曾在接受记者专访时称,是否能理顺邮储银行与其全资股东中邮集团管理机制,是邮储银行能否稳健发展的关键。

目前,在邮储银行31个省级分行行长中,绝大多数仍兼任所在地省级邮政公

党组成员或党委委员。

邮储银行至今还是单一、国有的法人治理结构。据审计署此前披露的报告,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相关决策程序缺乏控制是邮储银行的主要问题之一。

作为中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邮储银行董事长一直由中邮集团总经理兼任。首任董事长刘安东于2011年9月退休后,董事长一职由中邮集团总经理李国华接任。目前邮储银行七个董事会成员中,有五人来自中邮集团,另外二人由财政部派员。

在陶礼明犯案后,邮储银行至今尚未宣布新的行长人选。

最大的挑战

“邮储银行最大的挑战仍然是其放贷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一位投行人士称。

“邮储银行出问题的概率很大,陶礼明的案子并不令人意外。”除个人原因,业内多位人士包括邮储银行内部人士也认为,此次陶礼明案发,还是因为邮储银行业务拓展太快,但与之相应的内控机制、激励机制都不健全,信贷文化更处于建设初期。

“这么快进入市场,人员素质、技能是否跟得上,监管当局一直比较担心。”一位银监会人士向记者分析认为,“邮储银行毕竟进入市场短,没有经历过市场冲击,对市场变化不够敏锐。”

邮储银行数据显示,截至2011年10月底,成立四年来,邮储银行储蓄存款增长119%,总资产增长120%,达到4万亿元,营业收入年均增幅在60%以上,不良贷款率为0.33%。

对于制度和机构建设还属于初期的邮储银行来说,全面涉足小贷仅两三年,小贷发放量大、覆盖面广,包括商业银行不愿意进入的西藏。

“成绩肯定有,但能力是否真到这个程度?”一位资深金融专家质疑,邮储银行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以目前速度发展,业务熟练程度和相关制度都可能存在欠缺。

业界未能预料的是,此次案发的焦点,是被认为相对稳健的批发业务。2009年初邮储银行正式开展批发业务。截至2011年底,其批发业务余额约2000亿元,包括2010年11月央行特批支持铁道部的400亿元批发贷款。

邮储银行目前亦仍面临资本金缺口与来自监管当局的硬约束。截至2011年10月底,邮储银行资本充足率为9.56%,虽已符合银监会对其9%资本充足率的差异化监管要求,与其他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10.5%的监管要求仍有差距。

自2008年中邮集团曾连续四次向邮储银行追加资本金共600亿元。除最早2007年邮储银行设立初的200亿元资本金,大部分来自中邮集团的固定资产投入,其余来自邮储银行的自身利润。

邮储银行对于上市尚无时间表。业内人士认为,此次邮储银行“一把手”监守自盗的行为,对其引入战略投资者及上市时机存在负面影响。

按照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有关要求,IPO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陶礼明案发使邮储银行在三年内不再满足这条要求。

(张宇哲)



张远煌,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与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兼任犯罪学与刑事政策研究所所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国际刑法协会中国分会理事;北京市刑协协会副会长。

职业经理人 犯罪越来越多 每年“倒下”老板上千

我国每年有数以千计的职业经理人、企业家、老板,因为触犯刑律而“倒下”。近日举行的2012中国公司法务年会上,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与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联席主任张远煌教授透露说,目前国内普遍的情况是,企业家防范刑事法律风险的意识相当淡薄,企业家的犯罪越来越多。

张远煌教授介绍说,从调查来看,每年有数以千计的企业家因为触犯刑律而倒下。企业家的犯罪不是越来越少,而是越来越多。国企老总代表国家管理资产,本身都是职务犯罪的高发人群,加之其直接管理的资产庞大,一旦触碰法网,将遭受更为严厉的处罚。以去年国企老总18起贪污案为例,其中16起案件判处都在15年以上,这种处罚力度已经跟杀人抢劫犯罪比较接近了。与国企相比,民企生存没有垄断地位,要充分竞争,所面对的刑事风险范围也要宽得多。在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即将发布的2012年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中,收集的300多起案例经过分析,涉及77个罪名。国企老总涉及罪名最多的是受贿、贪污,民企老总几乎所有都涉及。

张远煌教授认为,我国企业家犯罪现象与社会制度设计缺陷和运行机制不良有关。虽然我国的法治制度建设已基本完成,但是法治环境仍有待于提高。法治的要害在于对法律本身的敬畏和遵从。而在市场经济中,如果守法经营利润比违法者获得的少,这种情况就会诱使一些企业家铤而走险,跟法律玩游戏。

此外,一些地方政府追求GDP,企业只要在本地GDP贡献比较高,对地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有点违规行为地方政府有时会睁只眼闭只眼。这样很多企业家形成一种侥幸,只要对GDP贡献比较大,相当于买了免于刑事风险的保险,一些企业家则用钱免灾。这样的种种心理导致我国企业普遍对刑事法律风险防范不重视,很多企业家不懂法律,也没有法律意识,长期游走于刑事法律风险的边缘。

张远煌教授指出,目前企业的法律顾问和法务部门,主要关注的是诸如知识产权等民事法律风险,对刑事的法律风险往往疏于防范,很少看到有企业家聘请专门的刑事法专家提供帮助,往往都是东窗事发之后找最知名的刑事法专家,找最知名的刑事律师打官司,但这个时候为时已晚。

(邱伟)

中国最大涉嫌传销案开庭:老总曾是杰出外商

经过四天的激辩,江西精彩生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涉嫌传销案仍未得出结论。

四天的控辩之后,社会上甚至公检法内部仍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该公司以电子商务的名义拉人头,涉嫌传销活动,且公司实际亏损高达13.77亿;一种观点认为,这是中国电子商务发展的新方向和最先进的模式,同现在法律规定的“传销”完全不同。

去年12月21日,这起号称“全国最大涉嫌传销犯罪案”的案件因第二被告刘葆华因病倒在法庭上导致紧急休庭,开庭时间另定。

精彩公司通过“太平洋直购官方网”进行电子商务,曾一度直接销售商品2000多万种,是中国电子商务财务平台业务中超常规发展的企业。至案发时,精彩公司一案共涉及客户保证金60多亿,涉及会员达676万,中间集群消费的渠道商12万多个。

多名律师认为,这是中国第一例特别重大的电子商务涉罪案,面对的是没有先

例可循的电子商务全新模式。

而精彩公司董事长唐庆南,同样经历着从“江西十大杰出外商”到阶下囚的复杂转变。

反复立案

3年时间,太平洋网从一个寂寂无名的电子商务网站做到数十亿的规模。

据精彩公司内部人士透露,由于太平洋网是采取了直接将供货商品价格公布,将所有商业利润基本上返回给消费者,只能靠保证金的承诺预支的现金流来获利。因此引起了其他直销商、电子网络销售商的恐慌和围剿,从国内到国外,不断有人举报控告精彩公司传销。

2008年12月18日,太平洋直购官方网上线。最鼎盛之时,太平洋网曾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大型企业及当当网、凡客等大型购物网站建立了联盟关系,合作商家更包括韩都衣舍、美国骆驼、AFU阿美品牌及波司登等众多商家,可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种类达2000多万种,几乎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2010年10月29日,由江西省工商联主办的“江西十大风云人物暨十大杰出外商”评选中,唐庆南获选。彼时正是他春风得意之时,殊不知危机也正悄悄潜伏。

2010年6月24日,南昌工商局以涉嫌传销为由,向南昌市公安局移送本案要求刑事立案侦查,南昌市公安局随后立案。经过五个月的调查取证,2010年11月11日,

南昌市公安局向精彩公司和唐庆南送达了“不构成犯罪”、“撤销案件”的决定。

不过时隔两年之后的2012年4月15日,南昌公安机关突然改变定论,再对本案立案。

接近唐庆南的人士暗示:“唐做过25年警察,为人正直。某些人无法从唐身上获得私利,因此又动起了打击他的念头。”唐庆南与南昌市政府关系很好,精彩公司亦是南昌市重点扶持的企业。因此那一次并未对唐庆南构成打击。

在去年12月18日的庭审上,唐庆南表示,公司之所以被误解为传销,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部分与公司合作的渠道商户在推广中为了利益进行夸大宣传,二是部分与公司合作的渠道商户采用了培训与推荐这种类似于直销及保险营销的方式。

法律空白

庭审过程中,除对太平洋官方直购网BMC模式本身的辩论外,争论焦点更在于该模式的法律定性问题。

辩护律师认为,本案关键是如何对待市场经济环境、信息社会电子商务环境下的新型经营模式的定性问题,即这种全国首例的BMC模式是否属于我国禁止的传销行为的范畴。

从去年以来,精彩生活BMC模式,在全国就出现了不同看法,有的地方法院支持了这种商业模式,有的地方则对涉案人员采取了强制措施。据商户统计,全国已经

拘留了近600人。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2012年3月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1年12月,中国网络购物用户已达2.03亿,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已达8019亿元。

电子商务的跳跃式发展,对现行法律提出了严峻挑战。目前,我国还没有出台专门针对电子商务交易的法律法规,电子商务相关的法律制度尚不完善,因此,迫切需要建立完善的电子商务法律制度,为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法律依据和活动规则。

京衡律师集团董事长陈有西认为:“这个案例极有示范意义,将影响整个中国将来的电子商务经营模式问题,我们花一定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探讨和辨析,是非常有必要的。”他同时建议,本案能够通过高级法院,向最高法院就本案法律定性问题进行请示。

据记者了解,去年6月,由国家工商总局牵头发起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服务监管条例》的立法工作全面启动,并已列入国务院“二类立法”计划。这意味着我国首部电子商务监管立法已全面启动。

本次立法涵盖了电子商务市场中的C2C与B2C网络零售、O2O网络团购消费、移动电子商务、虚拟商品交易、B2B网络贸易、大宗品电子交易、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代购、小额外贸)等诸多细分领域,是我国目前针对电子商务交易监管层面的首次立法。

(电商网)